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正在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,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98.8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 金(以下简称"本次重组")。2017年8月14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 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,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 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相关监管要求,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需对本次重组相 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2017年8月23日,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新疆天 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(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7】 第47号,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要求公司在8月28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。公 司自收到问询函后,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准备回复工 作。鉴于问询函回复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,且需要各中介机 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,为做好回复工作,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,经向深交所申请, 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,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申请公司股票复 牌。

延期回复期间,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,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。本次重组相关审计、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、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批准。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 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>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